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2007年7月18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5月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供电设施

第三章 电力供应

第四章 电力使用

第五章 供用电合同

第六章 电力需求侧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供电用电秩序，规范供电用电行为，保障电力运行安全，维护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国务院《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供电用电活动和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电力供应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公安、建设、规划、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价格、国土房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电力供应和使用应当遵循安全、节约、有序的原则，合理配置资源。

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供电设施建设、电力供应和使用，应当服从电网安全运行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妨碍电网调度。

第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履行社会普遍服务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供电服务水平。

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应当遵循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供电设施

第六条　城乡电网的建设和改造规划应当纳入本市城乡总体规划。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安排城乡供电线路走廊、电缆通道、区域变电所、区域配电所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市规划部门对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涉及城乡电网建设规划的，应当事先征求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建设、交通、规划、国土房管、园林、水利、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时，涉及供电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事先征求电力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城乡电网的建设和改造规划，进行供电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供电企业对用户投资建设的供电设施，在符合城乡电网的建设和改造规划以及保证原用户用电容量、用电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该设施向其他用户供电，供电设施移交供电企业维护管理。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容量比例对原投资的用户先行给予补偿，补偿费用由新用户承担。

第九条　供电设施与受电设施的分界以及责任分界点，由供电企业与用户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双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10千伏及以上架空线路供电的，以公用电力设施与用户专用支线连接处的引线搭接点为分界点，分界点及以上电源侧属于供电设施。

（二）电缆供电的，以公用电力设施与用户专用支线相连接的电缆头接线端子为分界点，分界点及以上电源侧属于供电设施。

（三）380伏、220伏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与用户进户线的搭接点为分界点，分界点及以上电源侧属于供电设施；其中居民用户一户一表用电的，以用电计量电能表出线接线端子为分界点，分界点及以上电源侧属于供电设施。

（四）采用环网形式供电的，非电缆线作搭火引线的，以穿墙套管电源侧的接线端子为分界点；电缆线作搭火引线的，以该电缆电源侧的电缆头接线端子为分界点，分界点及以上电源侧属于供电设施。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活动，不得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供电企业应当加强对供电设施的保护，发现危害供电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障碍物危害供电设施安全的，其障碍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排除危害；在严重危及电网运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供电企业可以先行排除危害，及时向电力管理部门报告，由电力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在供电设施上安装其他设施应当经供电企业同意。

第三章　电力供应

第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向用户供电，并按照国家规定的计量标准和电价结算。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示用电办理程序、服务规范、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增加售电服务网点，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

第十四条　供电企业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临时性用电，提供临时电源。临时用电人应当与供电企业签订临时供用电协议。

基建工地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其他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用电的，临时用电人应当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十日前向供电企业办理延期手续。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供电企业在临时供用电协议期满后终止供电。

第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为用户办理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拆除、加封、启封和表计接线等业务，并按照规定的周期和计量检定规程对用电计量装置进行校验和不定期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用于结算的用电计量装置进行检定。

第十六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证连续稳定地向用户供电，不得随意中止供电。

供电企业制定供电设施检修计划前应当与重要用户沟通，并尽可能与重要用户的设备检修同步进行。

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中止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提前七日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中止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重要用户和进行公告；因发电系统或者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限电、停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事故序位进行限电或者停电；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需要立即停电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但事后应当报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停电用户说明情况。

引起供电中止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电。

第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日期抄录用电计量装置记录的用电数据。因用户原因不能按期抄录用电计量装置记录用电数据的，供电企业可以暂时按照用户上一次结算的用电量收取电费，待下一次抄表结算时一并结清电费差额。

供电企业对大电力用户每月抄表不得超过三次，在抄表后五日内结清电费。

第十八条　供电企业向用户供电，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法分摊应当由供电企业承担的相关费用；

（二）擅自改变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为用户指定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和用电设备、材料的供应单位；

（四）违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违反行业规范变相增加用户负担；

（五）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用户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户应当配合检查，并提供方便。进行用电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用户出示用电检查证件。用电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将用电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户。

检查人员违规操作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电力使用

第二十条　供电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用电的权利。

单位和个人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变更用电或者终止用电，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供电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重要用户和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与供电企业协商确定配备多路电源、自备电源和非电性质的应急保安措施。

用户应当配备多路电源而不配备，也未配备自备电源或者未采取非电性质应急保安措施的，因停电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

第二十二条　用户获知停电或者停电序位信息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因停电造成损失。

第二十三条　用户建设受电设施，其工程的设计、建筑、安装、试验和运行，应当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

用户应当加强受电设施管理，对受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及时对受电设施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消除对电网安全和电能质量的不良影响。

第二十四条　用户与供电企业应当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用电计量装置记录的用电量作为结算依据。

用户不得人为影响抄表，不得影响计量准确。

第二十五条　用户对用电计量装置准确性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重新检定，供电企业应当配合并提供临时用电计量装置。在检定期间，用户应当按期交纳电费。经检定异议成立的，检定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多收的电费应当退还用户；异议不成立的，检定费用由用户承担。

供电企业或者用户对检定结果有争议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计量纠纷处理的规定，申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记录的用电量交付电费。交付电费可以采取抄表付费、预付电费和预购电等方式，交付电费的期限和办法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大电力用户用电有多种性质、类别的，应当分别进行用电计量，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不同性质和类别，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分别计量确有困难的，供电用电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不同性质、类别电价的用电量，分别计量收费。

第二十八条　用户对用电量、电价和电费，可以向供电企业查询。用户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供电企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答复。供电企业逾期不答复的，用户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

第二十九条　使用临时电源的用户不得将临时电源转让给其他用户，不得转供电，不得改变用电性质，供电企业不得为其办理变更用电手续。

第五章　供用电合同

第三十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在正式供电前，应当订立供用电合同，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本条例施行前，非居民用户与供电企业已经建立供电用电关系但尚未签订书面供用电合同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签供用电合同。逾期不补签的，供电企业可以终止供电用电关系。

第三十一条　依法与供电企业签订供用电合同的用户需要将合同中约定的其权利和义务转让的，应当到供电企业办理供用电合同变更手续。不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用户继续承担其权利、义务；原用户不存在的，实际用电人应当承担合同的相应权利、义务。

第三十二条　用户依法破产、被注销营业执照或者关闭的，供电企业应当予以销户，终止供用电合同。

第六章　电力需求侧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引导用户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终端用电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和保护环境，实现最小成本电力服务所进行的用电管理活动。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电力需求侧管理，纳入电力规划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市和区、县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电力需求侧管理运行机制并组织实施，采取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措施，调动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共同参与电力需求侧管理，共享收益。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电力规划，在供电运行管理中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的相关工作。

大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电力需求侧管理的要求，制定用电节电规划，开展能源效率评价工作，落实负荷控制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电力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制定经济激励政策，采取各种技术措施，引导和鼓励供电企业推行分时电价，推动大电力用户转移高峰负荷，合理用电。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供电企业制定本地区电力供需平衡方案、应急预案和事故限电、停电序位，经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县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政策措施，扶持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制定节约用电计划，推广和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淘汰高耗电设备，优化供电用电方式。

第三十八条　本市设立的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每年财政增长适度增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活动：

（一）奖励或者补贴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的供电企业和用户；

（二）补贴节电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

（三）补贴节电技术改造，淘汰高耗电设备；

（四）补贴负荷控制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改造；

（五）补贴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宣传、培训和示范项目；

（六）其他需要奖励和补助的项目。

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供电用电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单位和个人投诉，依法查处供电用电违法行为。

电力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情况。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供电行为：

（一）未取得供电营业许可或者超出营业许可范围供电；

（二）违反国家规定，拒绝受理本营业区域内单位和个人用电申请；

（三）不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标准；

（四）不按照规定的序位限电、停电；

（五）违反规定擅自中止供电。

第四十一条　禁止下列用电行为：

（一）在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法定用电计量装置直接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改变法定用电计量装置的计量准确性，使其少计量或者不计量；

（五）使用非法充值的电费充值卡用电；

（六）擅自增加用电容量、增大计量变比等用电；

（七）采用其他方式非法用电。

供电企业发现上述违法用电行为，可以予以制止，并报电力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其中以非法占有应交电费为目的构成窃电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　非法用电的电量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在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的，按照所接设备额定容量乘以实际使用时间；

（二）以其他方式非法用电的，按照计量电能表的最大额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或者变压器额定容量乘以实际使用时间。

第四十三条　非法用电时间不能确定的，非法用电的电量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能查明产量的，按照同类产品平均耗电量乘以产品产量，加上其他辅助用电量抄见电量对比的差额计算；

（二）在总表上非法接线用电的，按照总表抄见电量与分表电量及正常损耗之和的差额计算；

（三）装有高压组合计量装置并正常计量的，按照抄见电量与高压组合计量装置考核表记录电量的差额计算；

（四）装有负荷监控装置并正常计量的，按照抄见电量与负荷监控装置的记录电量的差额计算。

不能按照前款规定确定非法用电电量的，按照非法用电设备容量乘以180日，每日按照十二小时计算。

第四十四条　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和其他物业管理人除维修和维护电力设施需要停电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拉闸断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市电力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供电的，由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用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和其他物业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拉闸断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电力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供电用电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重要用户，是指一旦发生停电事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人身财产损失的电力用户。重要用户的范围由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本条例所称大电力用户，是指用电容量为100千瓦以上的电力用户。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